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徐嘉駿即徐煥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　訴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99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且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明文規定。再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原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

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又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未抗辯事項，至上訴審始行抗辯者，應與在上訴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同論。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僅憑門號租賃契約請求還款，但未提出消費明細以確認債權金額，且其所提出之訴訟文件以文字敘述之標的金額及內容與佐附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與實際不符，又實際標的金額應包含電信費、違約金、設備補貼款及小額代收費用等項目；另被上訴人請求之部分債權於債權讓與前即已罹於時效，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主張消滅時效抗辯。爰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上訴意旨所陳，除就時效抗辯外，核屬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為指摘，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即非合法。

㈡至上訴人所為關於被上訴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之時效抗辯，核屬於原審所未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且上訴人並未釋明原法院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事，是依前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於小額訴訟之上訴審程序中提出，本院

亦毋庸予以審酌。

㈢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淑苑

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湯淑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佩瑩